

附件一

○○縣(市)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或代表人	(請簽名或蓋章)	
	切結事項	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合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電話	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	
申請地址	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)	
補助對象	1. ☐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 ☐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 ☐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☐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	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(一)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6月2日前者，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：補助2/3，且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。 (二)接水完成日期於106年6月3日之後者： 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 2. 自來水普及率低(等)於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20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/3。 3.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	
應備文件	☐ 申請書 ☐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☐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☐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☐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4年11月15日) ☐ 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帳戶資料、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	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	核撥金額
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☐ 高於 ☐ 低(等)於百分之七十 申請地址 ☐ 是 ☐ 否 屬於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合住宅 ☐ 符合補助標準 (☐ 屬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 ☐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 公尺、 ☐ (部分)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 公尺) ☐ 不符合補助標準		新臺幣_____元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